

2018 年度

外國人留學生書面審查入學測驗須知

特徵

- ・此入學測驗僅包含**書面審查**。（可在來日前取得入學許可）
- ・不可同時報考多個學部・學科。其中，資訊科學部、設計工學部、理工學部和生命科學部以居住在日本以外的學生為招生對象，因此不能同時報考“外國人留學生入學測驗”（須至本校接受面試的考試）。

招生學部以及招收人數

測驗日期

詳情請參考下一頁《2018 年度 外國人留學生書面審查入學測驗 日期、科目等一覽表》

報名資格

- 同時具備以下（1）～（4）條件
 - 具有日本以外國籍者
 - 在日本以外國家的教育制度下受過 12 年教育(包括預定在 2018 年 3 月前修完者)【注 1】，在該國具有可進入大學接受教育之資格者，或者具有同等學歷者【注 2】
 - 在《日本留學測驗》中，應考本校所指定科目的測驗者(指定科目和要求請參考下一頁)【注 3】
 - 參加在 2015 年 9 月以後進行的 TOEFL®、IELTS 或 TOEIC®L&R 測驗(社會學部除外)

- 【注 1】
- 由于“跳級”等而在短于 12 年內修完 12 年課程畢業者也包含內。
 - 在大學入學前的教育不滿 12 年的教育學制下的外國學校畢業者，在日本文部科學大臣指定的教育機構裏修完報考大學所規定的準備課程後，則符合此條件。(入學時須滿 18 歲)
 - 在大學入學前的教育不滿 12 年的教育學制下的外國學校畢業者，若持有該國正式證明，被承認相當于接受了 12 年教育時，則符合此條件。(入學時須滿 18 歲)
 - 如“12 年課程” 中包括在日本的學校所受的教育，則國、高中加起來在日本的學校的在學期間若在 3 年以內，而且**高中畢業的學校為外國的學校者(包括在日本的外國人學校)**亦承認其報名資格。(若畢業于日本的外國人學校，入學時須滿 18 歲)
 - ※ 如在日本的外國人學校以及在日本國外以日本的教育體制為依據的學校裏受過教育者，其在學期間則視同在日本的學校接受的教育。

- 【注 2】
- 請參閱 2018 年度《外國人留學生書面篩選入學測驗要項》（招生簡章）中所列的“各國報名要件一覽表”。

- 【注 3】
- “日語”測驗範圍為讀解、聽解・聽讀解及記述。
 - 在“日語”以外的測驗科目中，本校不指定出題語言(日語英文皆可)。
 - 經濟學部、社會學部的志願者如果應考了“綜合科目” 和“數學(課程 1)” 的 2 科目, 將采用分數較高的科目的成績進行判定。
 - 具備 2017 年 6 月或 11 月、2016 年 6 月或 11 月任一《日本留學測驗》成績的考生，即具報考本校資格。不受理上述以外的《日本留學測驗》成績。敬請注意。

入學檢定費

20,000 日元

可透過便利商店(僅限于日本國內商店)或信用卡支付。

報名資料

詳情請確認本校官方網站在 2017 年 6 月公開的《外國人留學生書面審查入試要項》（招生簡章）。

報名資料中包含，高中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書、《日本留學測驗》的成績通知單影本，英語能力證書（社會學部除外）等。

同時請注意以下 2 點。

- 《日本留學測驗》的成績通知單影本
 - 英語能力證書（社會學部除外）
- 請提交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中的任意一測驗成績。
- ※如果提交 2017 年 11 月測驗成績，請提交准考證的影本。
- 請提交 TOEFL®、IELES 、TOEIC®L&R 中任何一項測驗的成績證書。個人從網路下載印刷的成績無效。
- ※僅限于 2015 年 9 月以後參加的測驗成績。
- ※使用 TOEFL®成績報名的考生，請在報名期間提交「Examinee Score Report (Test Taker Score Report)」的影本，並向 ETS 申請直接將 Official Score Report 寄至法政大學的手續。

法政大學支援留學生生活的各種制度	
・獎學金制度	有以成績優秀的留學生對象，最高額度達 100 萬日元的“法政大學國際交流基金（HIF）外國人留學生獎學金”和其他各種校內獎學金。
・學費減免制度	2017 年度以後的入學者，一年級一律減免 30%，2 年級以後根據成績調整減免幅度（20%~40%）。 （僅限于符合資格的學生）
・其他支援制度	留學生諮詢制度、因兵役而休學可免除在籍費的制度等。

★外國留學生入學測驗諮詢處

郵編 102-8160 東京都千代田區富士見 2-17-1 法政大學入學中心

電話: (+81) 03-3264-5776 電子郵件: kokusain@hosei.ac.jp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1:30、12:30~17:00，除國定假日以及星期六日)

2018年度 外國人留學生書面審查入學測驗 日期、科目等一覽表

●不可同時報考多個學部・學科。報考資訊科學部、設計工學部、理工學部和生命科學部的考生，不能同時報考“外國人留學生入學測驗(含面試的入學測驗)”。

學部	學科	招收 人數	報名条件（◎:必須、○:選擇標有○的任一測驗）							從日本 國內報 名	同時報 考“外國 人留學 生入學 測驗”	郵寄報名日期 （以郵戳日期 為準） ※海外報名者須 在截止日期之前 將資料寄達	合格發表 日期	入學手續截至 日期			
			日本留學測驗(EJU) ※需要應考2017年6月・11月、2016年6月・11月中的任意一測驗 ※合格基準不對外公開。					外部英語測驗 ※僅2015年9月後應考的成績有效 ※合格基準不對外公開	面試								
			日語※2	綜合科目	數學(課程1)	數學(課程2)	理科	TOEFL® / TOEIC®L&R / IELTS	使用Skype 等進行視 頻面試								
			需提出上述3項測驗中任意一項的成績														
法學部	法律學科	若干名	◎	◎	－	－	－	◎	－	○	○	11月14日 (星期二) ～ 11月24日 (星期五)	1月30日 (星期二)	2月27日 (星期二)			
	政治學科																
	國際政治學科																
經濟學部	經濟學科	28名※1	◎	○※3	○※3	－	－	◎	－	○	○						
	國際經濟學科																
	現代商業學科																
社會學部	社會政策科學科	若干名	◎	○※3	○※3	－	－	－	－	○	○						
	社會學科																
	媒體社會學科																
人文環境學部	人文環境學科	若干名	◎	◎	－	－	－	◎	－	○	○						
資訊科學部	計算機科學科	若干名	◎	－	－	◎	－	◎	○	不可	不可						
	數字媒體學科								－	不可	不可						
設計工學部	建築學科	若干名			－		－		◎	－	◎				－	不可	不可
	都市環境設計工學科																
	系統設計學科																
理工學部	機械工學科 (機械工學專修)	若干名			－		－		◎	◎※5	◎	－	不可	不可			
	電氣電子工學科									◎※5							
	應用資訊工學科									◎※5							
	經營系統工學科									－							
	創生科學科									◎※5							
生命科學部	生命機能學科	若干名			－		－	◎	◎※4	－	不可	不可					
	環境應用化學科																
	應用植物科學科																

◆ 日本留學測驗的成績將作為合格與否的判定資料。若“外部英語測驗”為必考項目，則綜合上述兩項測驗成績判斷合格與否。

※1 加上另外舉行的外國人留學生入學測驗(含面試)的總人數。

※2 測驗範圍為讀解、聽解、聽讀解及記述。

※3 如果應考了“綜合科目”和“數學(課程1)”的2科目，將採用分數較高的科目的成績進行判定。

※4 從物理・化學・生物3項科目中選2科目應考

※5 報考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機械工學專修)・電氣電子工學科・應用資訊工學科・經營系統工學科・創生科學科的考生，請應考日本留學測驗中包含“物理”的任意兩門理科。